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3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30日~2026年7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9,109,124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115%
实际回购金额	30,065.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36元/股~57.36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7月29日,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202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0日、2025年8月8日、2026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5-063)、《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6-015)。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026年7月29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0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431,404,377股的比例为2.1115%,回购最高价格57.3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36元/股,回购均价33.0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00,658,930.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持股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950,5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16,84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33,69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2025年9月17日~2025年12月16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5年9月17日至2025年11月5日,陈小琴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小琴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比例从79.16%减少至78.16%,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收到股东陈小琴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2月16日,陈小琴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3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持股5%以上股东陈小琴女士出于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942,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14,04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628,08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2026年6月12日~2026年9月11日。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19,801	0.98	3,939,603	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7,464,774	99.02	427,464,774	99.0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7515487)	0	0.00	9,109,124	2.11
股份总数	431,684,575	100.00	431,404,377	100.00

注1:"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5年7月29日数据,"回购完成后"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7月28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280,198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9,109,124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1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9日以口头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良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前,主持人岳良泉先生向全体董事说明了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的原因,其他董事对本次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6-102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7月29日,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巨星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25%、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8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巨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4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巨星转债"自2022年10月3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24元/股。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4元/股调整为25.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21元/股调整为25.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5.04元/股调整为24.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巨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4.86元/股调整为24.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的情形,已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情况、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7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即从2027年1月30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巨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巨星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8年4月24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胡立新	11,500,543	12.05
2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6,400	8.94
3	陆翔	4,316,471	4.52
4	邓力群	4,177,174	4.38
5	潘立	4,177,172	4.38
6	梁江	4,177,172	4.38
7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6,880	4.02
8	梁海霞	2,900,937	3.04
9	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7,920	2.68
10	顾柳	1,492,120	1.56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苏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526,400	14.28
2	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36,880	6.43
3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10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81,030	1.98
4	冯声振	1,116,565	1.87
5	俞怀谷	986,931	1.65
6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889,637	1.49
7	余笃定	851,536	1.43
8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40,023	1.41
9	翁枫	744,184	1.25
10	UBS AG	706,067	1.18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7 证券简称:浩辰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3日~2026年10月22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3,52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0.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56元/股~2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52.28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3,525股,占公司总股本95,420,372股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98元/股,最低价为26.5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07,122.2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

● 补流期限:自2026年7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4,109.5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636.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24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18.2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气建设项目(二期)一一年产890吨电子先进材料及30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	35,000.00	24,999.97	已结项
正帆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项目	40,000.00	15,379.82	进行中
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699.50	8,461.75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936.65	15,952.13	不适用
合计	102,636.15	64,793.66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5	2026/8/6	2026/8/6	2026/8/6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4,22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783,280.00元(含税),转增49,690,400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173,916,4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8/5	2026/8/6	2026/8/6	2026/8/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2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8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4,226,000	49,690,400		173,916,400
1.A股	124,226,000	49,690,400		173,916,400
三、股份总数	124,226,000	49,690,400		173,916,4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73,916,4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0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6625751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2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9日,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一定建设周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将会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